



12.1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、耗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/ / (标的名称), 属 于 /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/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, 属于 /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 期: 2026 年 07 月 21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
我公司提供的货物不是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，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！